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關於步砲協同教育之參考續篇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691B

茲將所參照之典範令、及參考書，特規定其簡稱如左

戰網 戰鬪綱要

步操 步兵操典

砲操 砲兵操典

射教 砲兵射擊教範

觀教 砲兵觀測通信教範草案
(觀測排及觀測班)

教令 軍隊教育令

演令 陸軍演習令

協參 關於步砲協同教育之參考



~~1511768~~

關於步砲協同教育之參考目錄

編纂要旨	一頁
通則	三
第一章 幹部教育	六
第二章 各單兵種施行之部隊訓練	二四
第三章 步砲連合通信演習	三〇
第四章 步砲連合幹部實設演習	三二
第五章 步砲連合演習	四五
第六章 以實射所行之訓練	五八
附錄	

其一 關於步砲協同之原則及法則一覽表

其二	步砲連合幹部實設演習計畫之一例……………	六五
其三	步砲連合演習計畫之一例……………	七一

關於步砲協同教育之參考續篇目錄 完

編纂要旨

- 一 本書編纂之目的，在記述關於軍隊步砲協同之教育法及教育上特須留意之事項，作爲曩所頒發「關於步砲協同教育之參考」之續篇，以供教育參考。
- 二 典範令及協參之引用條項，僅示以特須注意者。
- 三 本書所記載之例示事項及附錄，原非示以範式者也。

關於步砲協同教育之參考 續篇

通 則

第一 當步砲協同之教育訓練時，務常使兩者之精神的結合，能以緊密鞏固，是爲至要。

步砲兩兵科軍官，須求各種機會之會合，俾能互相識認，並須無忌憚的交換意見，以圖精神的結合之緊密。

第二 關於步砲協同，軍隊所應教育訓練之事項，固當依據典範令 惟須注意本參考第二十之所示，按被教育者之職務，特就緊要之課目，使之徹底。

關於步砲協同，應專就攻擊（陣地攻擊及遭遇戰）演練，最須留心突擊及爾後協同動作之訓練，在防禦，則施行指揮官及指揮機關（包含步兵通信機關，砲兵觀測班，觀測排，以下同）必要之教育足矣，蓋因此動作若適當，則於防禦戰鬪無所妨礙，而第一

線步兵部隊逆襲之協同動作，可準諸攻擊施行也。

第三 教育時，特須鑑於戰場之真像，俾能爲實戰的訓練，並常使積極的協同之向上，苟有以訓練爲形式化者，須嚴戒之。

欲使訓練能爲實戰的，則須注意目標之不明瞭，狀況之變化，連絡之困難，戰鬥間之損耗及戰時之裝備等，俾得考慮豫想戰場地形之特質，使適當認識彼我之火力以便動作。

第四 關於對空及對機甲部隊之步砲協同，或其他機微之互相援助，則應鑑於其特質，於步砲連合演習等時，併行訓練爲要。

一 對空及對機甲部隊戰鬥之協同，雖有與本來步砲協同戰鬥異趣之處，然此等多半爲突然惹起，且因經過時間至短，故以兩者機微之協同爲必要。

二 步兵於砲兵之自衛，難路之前進等時，須按所要以爲援助，而於如此機微事項之援助，爲特使精神的結合之向上起見，亦有不少之效果。

第五 以步砲連合而行之諸演習，步砲各級指揮官以下，須渾然成爲一體，以便演練緊密之協同動作，最爲重要，而步砲連合幹部實設演習，不獨其實施容易，而且於本教育之目的達成上，大有效果。

步砲連合幹部實設演習，較之步砲連合演習，不獨可以少數之人馬及演習費行之，且有演習地之選定，演習之構成及指導等容易之利，然欲深刻演練步砲協同之戰鬥動作，則有不如步砲連合演習及射擊演習之不利。

第六 關於步砲協同之教育，其重要之事項，多半須於師內，必要時可於旅內統制指導之，然在各隊間，亦務須依相互之協定，作積極的援助或連合。

一 以步砲連合施行之諸演習，應顧慮各隊之實情，由師(旅)適宜統制實施回數，日期 場所，參加部隊數等，又演習目的，主要演練事項，演習之計畫指導等，可專在步砲兵，各隊相互協議決定，但有時宜由師(旅)示以準據。

關於步砲相互之見學，講話者，教官或補助官之派遣，步砲連合幹部教育之實施，

檢閱之援助等，除依各隊之協定外，宜由師（旅）適宜統制指導，俾其容易實施。

二 當步砲連合施行教育訓練時，應鑑於兩兵種本來之訓練，不獨進度通常不相平行，且其手段亦不少異趣者，故以能了解他兵科部隊之實情，進而予他部隊以便益，並須常相提携，以圖教育之進步。

第七 擔任教育者，應按本書之旨趣，適應自己部隊之現況，將關於訓練之具體的方法，常以旺盛之研究心，注意創造，以圖進步，是為最要。

第一章 幹部教育

第八 對於幹部之步砲協同教育，最為重要，而其識能之向上，實為本教育之主眼，但在本教育，須鑑於演習目的，專習員之職務並能力，選擇其適應之教育法，惟欲使深刻理解步砲協同之具體的方法，則依兵棋，尤以現地教育為有利。

本章乃就見學，講話、圖上教育，兵棋及現地教育記述之，步砲連合幹部實設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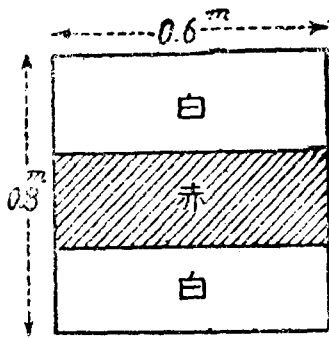
雖屬於本來幹部教育，然欲使步砲協同能以圓活適切起見，不獨指揮官，且鑑於特須其指揮機關之活動者居多，故本書則於別章記述之。

第九 關於步砲協同，軍官一般應理解之事項，雖應依據典範令所明示之原則，法則（其主要者，輯錄於附錄其一）並本參考，然其中並應注意戰綱第四十所記述之事項。

其他為步砲協同實行計，特述本參考所示以外之參考事項如左。

一 戰線之確認，固為砲兵之要務，惟步兵亦須按其所要，注意戰線之標示。

1 標示布之一例如左。



向敵方之布面為茶褐色，有時施以迷彩，又於兩側附以小鐵棒，俾便於樹立，若能將裏面之彩色，及地形之利用，巧為佈置，則其標示時間得不受限制，且有容易由砲兵觀測所發見之利。

標示布每排一箇，最好能有二箇，作對砲兵及對空兩用。

在對空之時機，須水平放置之。

2 戰線標示，在戰鬪之重要時期，尤以奪取要點之前後或至戰線犬牙錯綜等時，則第一線步兵，必須不待砲兵之要求，進而施行之，但欲由營長命令同時施行，則營，連間宜豫定記號。

3 以國旗等樹立於非最前線之各處，或前進時依舊放置之者，皆足使砲兵不易確認最前線，故須切戒。

4 戰車對於友軍步砲兵，為使與敵戰車之識別容易起見，有時必須施以標識者。

5 砲兵須以戰線標示為端緒，得確認步兵最前線之位置，故必須在各觀測所，規定專任發見戰線標示者，使不絕注意戰線之狀態及其變化等。

二 注意豫防友軍砲火之危害。

1 砲兵為不予友軍步兵以危害起見，須講求萬全之策，而第一線步兵，在狀況

緊急時，亦須決意應冒若干之危險。

2 第一線步兵對於砲兵，在欲告知友軍有砲火危害之時機，通常以營長所定之信號行之，並須標示戰線，速將得予友軍危害之砲彈落達地域，通報砲兵，但砲兵因此，間或不得已一時中止大部之射擊，反有使全般之戰鬥進步爲不利也。

三 步砲連絡用略號表（本參考附表第一）之用法。

在步兵，則通信班長，團營副官及擔任與砲兵連絡之軍官，在砲兵，則通信軍官，團營副官，連絡軍官，務須熟習步砲連絡用略號表之用法。

四 空中照相之利用。

空中照相，爲步砲之協定並其補綴，敵情搜索，企圖並現況之通告及理解等所利用，其價值殊屬不小，而在地圖不完全之時機，或陣內戰之時機等爲尤然，故兩兵種之軍官，關於此種之判讀，利用，須有所要之教育。

第十 關於他兵種之性能及戰鬪法，軍官應一般理解之事項，大約如左。

一 步兵軍官。

1 砲兵之砲數，彈藥與戰鬪力之關係，（左記(4)及(5)）

2 直協砲兵之配置，及觀測所並射擊障地選定之要領，（砲操九〇三、九〇五至九〇七）

射擊障地對敵之近接度，與射界及友軍超過射擊限度之關係。

3 直協砲兵之情報收集要領，（砲操九四八、九四九、九五三）

4 直協砲兵及在直協時，有增加火力任務之砲兵射擊準備要領。

射擊準備與射擊能力（時間範圍，精度）之關係。

5 直協砲兵及在協直時，有增加火力任務之砲兵射擊實行要領。

a 砲兵射擊之精神的效果。

b 射擊指向時，所要時間之考察，（協參一四）

- c 射擊指向上，關於距離之考察，（協參一五）
- d 砲兵之效力射準備，效力射準備射擊之實施要領，及所要時間之概要。
- e 對於各種目的或目標之射擊法，及所要彈數之概數，（協參一六）
- f 對於計畫的射擊與臨時目標之射擊，（協參一七）
- 6 推進觀測所及射擊陣地之要領。
- 7 關於配屬砲兵之事項，（附錄其一）
 - a 配屬之目的，與使用法之關係。
 - b 配屬砲兵與砲兵指揮官之關係。
 - c 直協砲兵及配屬砲兵之射擊法，並其效果之差異。
- 8 連絡班之編成，性能及動作之要領，（砲操九三三、九三五、九三六、九三七、協參九）

二 砲兵軍官

1 步兵各單位之性能(步操八二〇、七九〇、七〇七、五二一、三六一、一二一)
2 步兵團以下之攻擊要領。

a 戰鬪時之前進隊形(步操七九四、七一七、七一八、二九三、二九五、二四八、一七〇)

b 展開並火線構成之要領(步操七九五、七九六、七二二、七二三、七二四、二九八、二五三、二五六、二二一、一九三)

c 突擊準備(步操七三五、三二四、二七三、二〇四、二三一)

d 各種障碍物之破壞法，並破壞口與突擊部隊之關係(戰綱一三一、一三四)

e 突擊實施之統制與獨斷之關係，(戰綱一三五、步操八〇二、七三八、三二三、三一五、二七四、二〇五、二三二)

f 利用砲火支援之步兵攻擊前進，並突擊之要領(戰綱一三六、協參一九)

綜合 d e f 大可明瞭協同於步兵突擊之砲兵射擊，雖分秒之齟齬，亦所以關係

於其成否也。

- g 陣內戰及戰果擴張之要領，（步操七三九、七四〇、三一六、三二七）
- 3 步兵團以下之防禦要領。
 - a 防禦之部署（步操八〇四、八〇五、七四三、七四六、七四七、七四八、三一八、三二〇、三二一）
 - b 逆襲之發起及復歸陣地，與砲兵射擊之關係，（步操八〇七、七五四、七五五、三二七、三二八）
- 4 隨伴火力的夜間戰鬥之要領（戰綱一五一、步操八一〇、七七二）
- 5 關於步砲協同時，步兵團長以下之部署並指導（步操八〇〇、八〇一、七三二、七三二、七三三）
- 6 步兵重火器射擊與砲兵射擊之關係（步操三六一、四五六、五二一、協參一八、
- 7 隨同戰車之戰鬥要領（戰綱三三、一二九、步操八二三至八四三）

8 步兵團通信網之構成要領（步操七九七）

9 要求第一線步兵射擊目標之通告要領（協參一二）

第十一 軍士，須知悉他兵種之性能及戰鬪法，與自己戰鬪直接必要之事項，而資深軍士，按其職務，尤須理解前條中所要之事項。

軍士一般須知之事項，大約如左。

一 步兵軍士

1 直協砲兵之戰鬪要領，及射彈落達之狀態。

2 砲兵射擊之效果，並其利用之注意。

由步兵之火力求，至砲兵發揚射擊效果時所要時間之概要，（協參一四）

注意得接近友軍砲兵之距離，尤須注意按照地形，得將射彈之景况縮短，（協參

一五）

3 步砲連絡手段之概要，及連絡時必要之用語。

二 砲兵軍士。

1 第一線步兵之戰鬥動作，尤其是其狀態並前進法。

2 步兵之戰線標示要領。

3 戰鬥間步兵團，營本部之位置及前進法。

4 步兵所行之目標通告要領。

5 步砲連絡手段之概要。及連絡時必要之用語。

三 對於所要之軍士，更以深刻且具體的之教育訓練爲必要，今例示之，大約如左。

1 步兵任砲兵管理員之軍士（協參九其三）

a 目標位置之決定法。

目標之位置，應綜合采點之確認法，對於目標正確之距離測量，並磁針方位角之測定法等而決定之，在各種低姿勢，亦務能的確決定其位置，爲要。

b 與砲兵爲簡單的情報交換，及現況通報等之要領。

2 編入砲兵連絡班之軍士。

連絡網之維持確保，友軍第一線之確認，敵情，尤以需要射擊目標之發見，必要時，一部射彈之觀測等，專以擔任砲兵之技術的事項，俾能擔任班長之輔佐，或一時所分派之連絡軍士，爲要。

3 野山砲部隊之資深軍士。

在配屬砲兵獨立之班長，其向第一線推進並爾後戰鬥時之指揮法，及與其時附近步兵部隊連絡之要領。

4 步砲兵隊之通信管理軍士。

須使熟習步砲連絡用略號表（協參附表第一）之使用。

第十二 對於軍官，務使之參加見學他兵種部隊之主要教練及演習，最爲有利。

關於他隊見學應留意之事項，大約如左。

一 見學課目，在第十所記載之事項中，若非特別依實物或實際之動作，不易理解，

故須不因散漫或不徹底而終，茲合例示見學課目如左。

1 步兵軍官。

a 砲兵營，連之射擊準備，陣地占領並撤去。

b 砲兵營連之實射，及射彈之觀察（第五十四）

2 砲兵軍官。

a 步兵營長以下之戰鬪指揮，及步兵營以下分散，疎開之狀態及戰鬪動作。

b 由砲兵之立場，以得到觀測基準之目的，觀察第一線步兵，尤其是觀察其狀態。

二 對於見學者，在使之見學兵器，器材等時，務特說明其性能及用法之概念，俾得利用於協同戰鬪爲要。

三 欲深刻給予見學者以印象，務使與自己兵科軍官同樣行動，必要時，宜令體驗一部之指揮。

對於軍士，宜利用好機，準照右之方法，使見學他兵種之戰鬪動作。

第十三 講話時，務使適應其目的，留心課目及內容之選擇，有時得設狀況，以行所要之解說，並須避免抽象論；而懇切說明協同之具體的事項。

欲使理解戰場步砲協同之實相，則以戰史之研究，尤以親歷戰場者之講話，爲極有效果。

第十四 在圖上教育，則使理解各種戰况下步砲協同之原則，法則，尤須使之理解戰鬪特質之差異等，如欲作爲兵棋或現地教育之準備，以就必要之著眼等而教育之，最爲相宜，此際須注意若過度涉及細部事項之研究，反易陷於空論之弊。

第十五 兵棋，爲實際的演習尤其於富有波瀾戰况之步砲協同動作上，極有效果。

兵棋，爲應乎戰鬪之經過，具體的說明協同上所應著意之事項計，亦爲有利之利用。

第十六 以兵棋之演練，認爲適當之事項，大約如左。

一 協定之實施法。

a 應乎戰況及目的之協定實施法，尤其是各種手段（會同，以電話或派遣代理者等）之適用。

b 最初決定協定之綱要，爾後逐次補綴確定之，或應付戰況之變化，所行修正之要領。

c 指揮機關相互之協定，並連絡之細部事項，例如關於目標授受，連絡網之構成，或暗號、略號、信號等之補足事項。

二 步砲間連絡之要領。

連絡網之構成，及在戰鬥間特別之企圖，現況、敵情、射擊效果等所應互相通報事項之選擇及其授受法。

三 在富有各種波瀾，連絡困難狀況下之對付處置，尤其是積極的協同動作。

四 配屬砲兵之推進，及第一線步兵指揮官之掌握並用法。

第十七 兵棋，係特將戰鬥某時期兩者協同動作之要領，得作深刻且具體的演練，有時

並可中止其狀況而將其動作反復施行，故爲徹底教育起見，通常可設一方軍以實施之。此際最好宜使步砲連合，各設所要指揮官以下之人員，隨其進步，準據幹部實設演習而統裁指導之，最爲適當。

若不得與他兵種連合實施時，則指揮官以下，由統裁官兼任，或使適任之軍官任之。

第十八 砂盤固可表現比較的與實際相近之地形，惟以戰鬥正面限於局部，只宜用於單兵種小部隊（專爲連以下）協同戰鬥之演練。

第十九 以砂盤演練爲適當之事項，大約如左。

一步兵

- 1 利用步兵火力現況之行動及戰鬥要領。
- 2 突擊準備，尤以與砲兵射擊有關障礙物破壞之要領。
- 3 與直接支援射擊腳接所行突擊動作之要領。
- 4 由射擊要求至砲彈落達間之處置。

5 與步兵砲機關槍之砲火相協調的射擊指揮之要領。

二 砲 兵

1 專爲連以下之戰鬪，尤其是對於各種目標射擊實施之要領，此際往往可將射擊豫習同時施行之。

2 連絡班長，尤其是連絡軍士之勤務要領。

第二十 現地教育，可將協同實施之手段，就現地、現物、使之得最的確且最具體的之理解，故本教育須將圖上教育或兵棋所不能十分了解之事項，特爲深刻研究，俾領會步砲協同戰鬪之真諦。

第二十一 以現地教育演練爲適當之事項，大約如左。

一 關於步兵戰鬪之事項。

1 利用地形與砲火效果之各級指揮官之戰鬪指導，並由此指導之步兵行動及戰鬪法。

- 2 所可要求砲兵火力之目標，又地點及時機之判斷。
- 3 敵砲兵陣地及觀測所之發見，並通告要領。

二 關於砲兵戰鬪之事項。

- 1 直協時，射擊準備並對於步兵通告之要領。
 - 2 得以確認為步兵第一線之處置。
 - 3 按狀況，尤以地形之特性，在直協時之火力運用及射擊實施法。
 - 4 連絡班長及連絡軍士之動作。
- 此教育，務須特在現地始能的確而為具體的。

- 5 配屬砲兵之戰鬪法。

三 其他關於協同連繫之事項。

- 1 依據步砲協同之見解，確定步兵指揮官之企圖，及砲兵指揮官，對於此種企圖之助成。

2 依攻擊時現地，現物之協定。

此際須注意基於協定，使能相互的確實理解步兵之行動，與砲兵火力運用之準備。

3 防禦時之陣地占領，及步砲火力配置，並其標示之要領。

陣地占領時，關於應在步兵抵抗地帶內配置砲兵之觀測所砲兵陣地等，須即協定。

4 突擊及爾後之戰鬪，並敵逆襲時步兵之行動，與砲兵射擊之協調。

5 在步砲連絡困難之狀況時，應依據狀況判斷與地形判斷積極的協同之要領。

6 步砲間之連絡法。

a 步砲連絡尤其是應乎地形構成連絡網之要領。

b 目標及地點之授受法，及附號碼（或略稱）之要領，（協參一二）

應附於目標或地點之號碼（或略稱）須注意限定關係步砲間協同之特為重要者，使

其理解記憶得以的確。

第二十二 現地教育，最好以步砲合同實施，又在各兵種實施之時機，亦務以交換教官或補助官爲宜。

在步砲合同之時機，須特別演練前條第三號所示之事項，此際若有必要，則宜臨時設步砲兵之職員，俾得應乎戰況，爲實際的動作。

在各兵種各自實施之時機，統裁官可由自己，或以補助官兼任他兵種指揮官以下之職務，準據前項以負指導之責。

步砲兵地形之利用法，各因其特性而異，因之關於地形判斷之識見，亦有相異者，故須詳細理解其差異，且應採他兵種之長，以補自己之短，是爲最要。

第二章 各單兵種施行之部隊訓練

第二十三 步砲協同上，其各兵種必須之事項，各單兵種應爲綿密具體的演習，務須在

步砲連合演習之前而完成之。

各單兵種所行之訓練，須由初年兵教育之初期施行，逐次綜合以至營教練。

第二十四 當教練，演習時，必須按其目的，指示戰況，尤其是在步兵須指示友軍砲火，在砲兵，須指示友軍步兵之第一線，此際務使軍士以下，能直覺的理解戰況，然須考慮簡易實施之法，俾不減少本來之教育人員及時間。

火力表現，通常不易近於實際，故依演習之目的，例如由教官之指示或依標旗等之表現，自不得不認為滿足，然在特別必要之時，務以近於實際者表示之，至其方法，可適用第四十八。

友軍步兵第一線之表現，為軍官教育計，固有以旗類簡單示之者，惟在部隊訓練，則依戰線標示之要領，或依其他方法，務以近於實際的為宜。

第二十五 步兵隊之訓練，特應注意之事項，大約如左。

一 直接間接利用砲火效果之動作，尤以近接最終彈所行之突擊，（協參五一八）

是以在各種教練時，所應演練之事項，大約如左。

a 班教練 步操一七六、一八一所示之事項。

b 排教練 步操二四六、二六四、二七四所示之事項。

c 連教練 步操三〇三、三一六所示之事項。

在此種訓練時，對於砲火之表現，須注意最近彈落達之狀態。

二 對於有障礙物之敵陣地，應與砲火協調，以行破壞並突擊，（戰綱一三六、步操七三六）

三 利用砲火之現況，以行各種重火器之射擊。

機關鎗，步兵砲與砲兵射擊之關係，如協參一八、步操三六一、四六五、五二一、七二四、七二七、七二八、七三〇、七三三、七三五、七三六之所示，機關鎗及步兵砲，務就友軍砲火之落達及效果，或應乎其中止，間隙，而使營戰鬪趨於容易，以行射擊。

四 對於砲兵，指示地點與目標。

依據協參第十二，但由營長隸下部隊對於砲兵之通報，除直接在砲兵觀測所附近部隊外，皆對營長行之，營長判別其要否，報告團長，或通報直接協同之砲兵。

與營長直接協同之砲兵間，在未能以協定共同之基準目標示於部下時，則營長應基於隸下部隊之報告，將其移於共同之基準目標而通報之，而關於目標指示之正確事項，須特爲注意。

五 火力要求之系統，及信號彈使用上應注意之事項。

對於砲兵之火力要求，通常以統制部下各隊要求之結果而通告之，故火力要求，通常營內之部隊，對營長而行（步操二一四）營長報告團長或通告直接協同之砲兵（步操七三一、七三二）

信號彈之信號，通常宜在營部附近行之。

六 與砲兵協定之事項，對於部下之徹底。

關於步砲協同戰鬥之協定，多半時機，依數次之補足，始能完成，故協定之結果，並其關於自己戰鬥指導之件，綜合之後，以命令或通報，的確指示，務使協同之實施，不生齟齬，而在利用砲火實行突擊時爲尤然。

七 通信教育上應注意之事項。

a 爲步砲連絡計，應使熟習依略號（協參附表第一）之收送信。

b 教育步砲連絡必要之用語。

第二十六 砲兵隊應訓練之事項，大約如左。

一 直協時，適合戰機之射擊準備。

二 直協時，機敏且正確之射擊。

計畫的射擊及臨機指向之射擊，（協參一四、一七）須併行演練，又須注意使突擊支援射擊之最終彈，能以齊一。

三 增加直協火力時，砲兵隊內之連繫。

四 觀測所及射擊障地在敵眼，敵火下之推進。

五 隨伴，配屬砲兵之推進並戰鬪。

隨伴，及配屬砲兵，有時須區分之而推進其障地，又爲同時制壓多數之敵機關鎗起見，有分割排以下者，故關於此種之指揮，亦須演練。

此等演練，不僅爲教練，演習，且須以突射完成之。

六 觀測通信之教育時，應注意之事項。

1 觀測

a 確認友軍第一線，及敏速發見與標定敵機關鎗，並由步兵通報之目標。

b 確認第一線步兵所發之信號。

2 通信

a 使熟習步砲連絡用略號（協參附表第一）之收送信。

b 教育步砲連絡時必要之用語。

七三教育連絡班時，應注意之事項。

因步砲協同最爲重要，故特須設立機會，對於所要之人員，施行特別之教育，使班長以下，能成爲一體，縱在各種困難之戰況，亦能毫無遺憾的以遂行其任務。

因之所須演練之事項，大約如左，

- 1 以各種連絡機關，爲步砲連絡網之構成並維持。
- 2 彼我第一線狀況之確認及其報告法。
- 3 與步兵指揮官同行時之躍進，尤其是在敵彈下分散，疎開前進之要領。
- 4 暫時分派的連絡軍士以下之勤務要領。

第三章 步砲連合通信演習

第二十七 步砲連合通信演習，專以步砲連絡時施行各種通信手段之部分的對抗演練，俾兩者之通信連絡能以圓活爲有效果，故本演習，最好在步砲連合幹部實設演習，或步

砲連合演習以前而實施之，較爲有利。

一 關於步砲間之通信設施，須兩者之協同連繫者，殊屬不少，尤以無線電通信，鑑於兩者器材之裝備數，以對向通信（協參九其一、其二）之時爲多，又間或有不得不以豫先構成連絡網以外之無線電或信號，由步兵對砲兵要求臨時的連絡者，在如此之時機，則判斷狀況，須於事前就其基礎事項互相協定，俾必要時之實施，得以機敏而的確。

二 本演習，有可促進兩兵種通信部隊精神的融和之利。

第二十八 步砲連合通信演習，在同一衛戍地之兩兵種間，應依相互之協定，於教育自己兵種時，分割若干時間，適宜實施之，又在隔離衛戍地之部隊間，則由野營演習，通信隊演習之前後，求得機會而簡易實施之。

第二十九 步砲連合通信演習時，應演練之事項，大約如左。

一 以視號並無線電，實施步砲對向通信。

1 使之特別熟習步砲連絡用略號，（本參考附表第一）以便演練敏速正確之通信實施。

2 在無線電通信，務使之熟習與他系之通信實施。

二 步砲連絡時，人員器材等之相互援助及其利用。

步砲各種通信手段之活用，或在通信組織之構成變更等狀況下之綜合訓練，宜於幹部實設演習，或步砲連合演習時，併行演練之。

第四章 步砲連合幹部實設演習

第三十 在步砲連合幹部實設演習（以下略稱為幹部實設演習）時，步砲兵須各設所要之指揮官及指揮機關，在各種戰況之下，以演練步砲兵營長以上（包含指揮機關）之協同動作為主。

一 在僅以單兵種實施之幹部實設演習時，若參加他兵種之幹部，亦可演練兩者之協

同，故務須注意及之。

二 幹部實設演習時，縱欲演練過於機微之演同動作，但因缺乏第一線部隊，及不能隨同戰況表現之關係上，故其效果甚少。

第三十一 幹部實設演習時，須將協同戰鬥之準備及其實行，作相互的綜合之演練，其中步砲之協定與補足及企圖，現況，敵狀等之互相通告，並通信連絡，尤應將重點置於適應戰況大變化之協同動作上以演練之，是爲至要。

幹部實設演習，務須設立機會，屢屢行之，較爲有利，至時間雖屬有限，倘能有效的利用之，則應將主要演練項目，特加限制，或停止部分的演練，俾演習之構成，指導，戰況表現等，歸於簡易爲宜。

第三十二 當計畫幹部實設演習時，爲使毫無遺憾的以演練兩者之協同動作起見，通常須先定主要演練目的，俾得適應其程度以編成，裝備演習部隊，且尤須留心於演習地之選定，狀況之作爲，並戰況之表現等，以期至當。

- 一 本演習，爲使戰况其中如火力表現，俾得近於實際的，通常僅實設一方軍行之。
- 二 準備演習之計畫起見，統監不問爲某兵種，最初須使兩兵科軍官參加之。
- 三 在計畫立案時，以記述步砲協同動作之指導要點爲主且須注意使歸簡易。

第三十三 演習部隊之編成，雖因目的而異，然通常步兵以設團、營、連，砲兵以設營連爲宜。

演習部隊編成之要領，大約如左。

- 一 在附屬營長以上指揮官之指揮機關如爲達成演習目的所必要者，須使之完備，而其裝備亦須與之適合。

欲使本部機關完備，寧可減少連數，卽以所減連數之人馬充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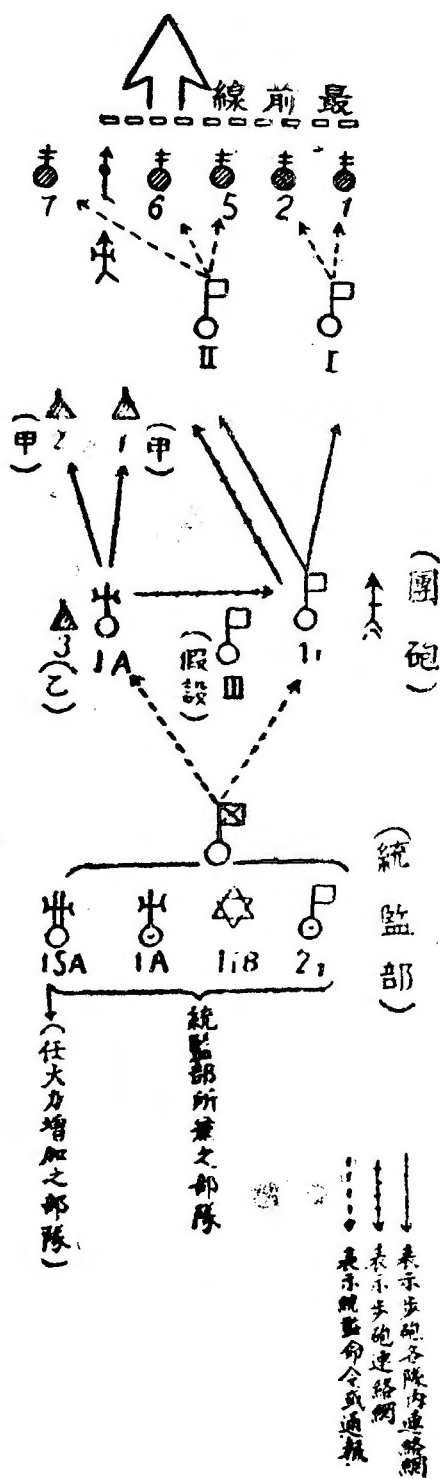
- 二 步兵部隊中鎗隊，步兵砲隊等之指揮者，務宜以軍官充任，不得已時始以准尉，軍士充之，又其附屬之人員，通常僅有數名之傳令，然在演習時，爲表現最前線之連，須附以所要之兵員。

三 砲兵連，以軍官為長，通常附以連長之附屬，及觀測排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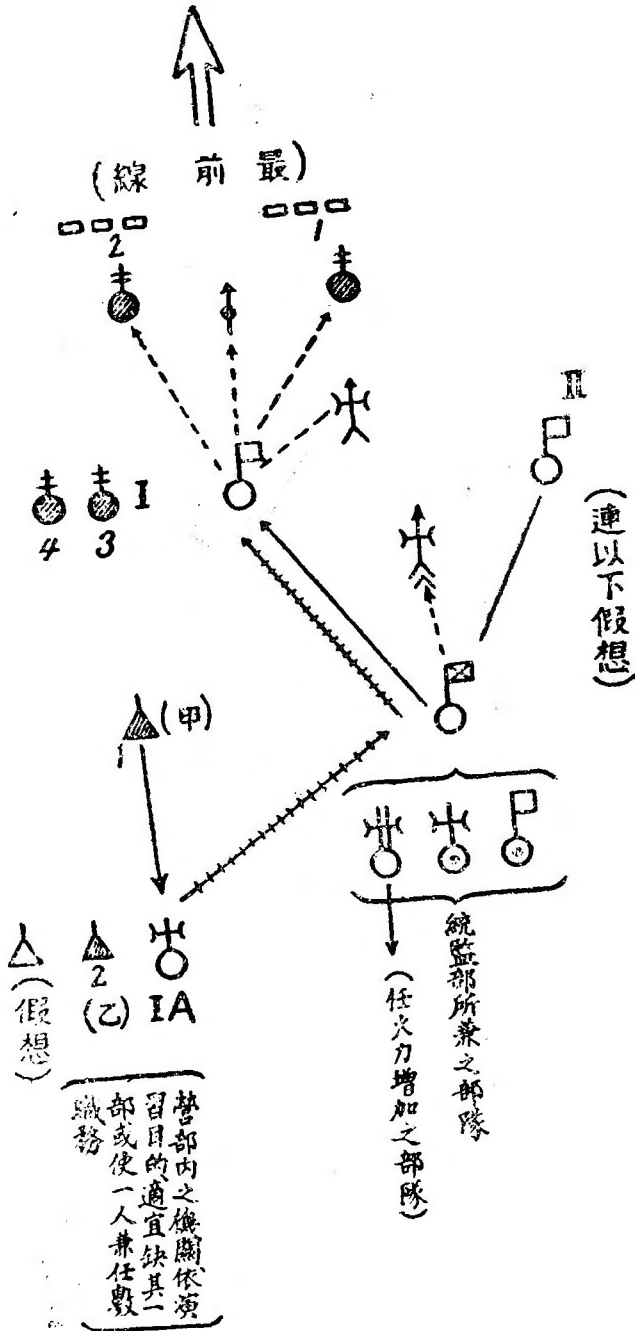
四 依演習目的，一部之部隊，有僅設指揮官者。

五 編成之一例，如左圖。

第一例 (參加人員較多之時機)



第二例 (參加人員較少之時機)



(連以下假想)

備考

1 如第二例，在統監兼任步兵團長之時機，其指揮機關，亦務須成爲演習部隊，俾能實際的動作爲宜。

2 步兵營部，由營長及副官，書記三，腳踏車傳令二，旗手一而成。

3 主要之步兵連，須於連長（軍官）處，附以軍士一、上等兵二、傳令二、且使攜帶戰線標示布二、白旗一、（表示連主力之位置）

機關鎗連，步兵砲隊，以右為準。

4 砲兵營部由營長及至少軍官三（觀測班長副官兼觀測及通信與連絡員）軍士四、（書記一、觀測員二、通信員一）而成，大約攜帶輕觀測車積載之器材。

5 砲兵連甲，（與營部隔離）以連長及觀測排長（以上軍官），附屬軍士一、傳令二、挺進班程度之人馬、器材編成之，又砲兵連乙，（與營部同所位置）以連長（軍官）及軍士、傳令各一編成之。

第三十四 統監部內之補助官，應包含所要之兩兵科軍官，又為運用假設敵起見，須設所要之通信機關。

步砲各本部之審判官及補助官，應顧慮演練之目的，審判勤務之繁簡，尤應顧慮其活動

之範圍等而決定其人數，但務以編合他兵科軍官為宜。

一 審判官編成之一例，（照第三十三演習部隊編成之第一例）

考	備	砲		兵		步		區		
		連	營部	連(鎗、砲)	營部	團本部	營部	審判官	同補助官	備
1	(a)、(b)各關於其兵種專門事項，須輔佐他兵種之審判官，且任兩兵種審判官之連絡。	—	—	—	—	—	—	二	二	審判官及補助官各一，為通信班及重火器部隊而設者。
2	砲兵軍官，最好於步兵團部及營部，各分配一名。	—	(b)步兵軍官一	—	—	—	—	—	—	應乎所要，位置於某本部。
3	各審判官，附以所要之傳令。	—	—	—	—	—	—	—	—	次等方面之營部，有缺補助官者。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營內各部，概為業已完備之時機。 連(鎗、砲)審判官，與營部審判官連絡，任連(鎗、砲)之指導，審判。 補助官一，為連絡班而設。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營內之連絡為業已完備之時機。

二 爲統裁、指導計，務使用傳令（腳踏車、乘馬）視號通信等，電話網，以構成所必要之最小限爲宜，在最輕易之演習，則有省略電話網，或適宜利用演習部隊者。

第三十五 對於幹部實設演習之構成，務使戰鬥準備及戰鬥實行，得相互的在連續之狀況，最爲相宜，然須考慮附以適宜段落，使介在中止之時間，俾不致陷於散漫不徹底之演習。

一 爲行拂曉攻擊等之演練，則宜包含夜間之動作。

二 因演習地及其他之關係上，有將最初之狀況由兵棋行之，再與之連繫，以實施幹部實設演習爲有利者。

第三十六 狀況，雖由審判官之通告附與之，但在極重要之時期及場所，則宜用一部分之戰況表現。

欲使審判官之通告容易，須以指導要領，尤其是演習各期間顯明的彼我態勢之要圖（附圖第一、第二圖）等，而調製交付之，極爲有利。

第三十七 戰况表現之要領，須依演習目的，務使較諸步砲連合演習者爲簡易，其要領大約如左。

一 敵情

a 固定目標，得利用各種標靶，其尤要者，卽配置實兵，或以射擊等，示其活動狀態。

b 移動目標，由併用布旗，幕靶等之若干人員表示之。

c 敵備防砲兵等，可使用擬砲火，間或有使用實砲者。

二 我第一線部隊之表現。

於所要之正面，以連內所攜帶之戰線標示布，表示步兵之最前線，又以旗表示連主力，或其他後方部隊之位置及其移動。

三 我砲火之狀態。

我砲火，豫定於演練上必要之時期（例如突擊時機，陣內戰之重要時期）等，俾適應

當時砲兵射擊之狀況，以表現其極爲必要者。

四 其他準據指導要領，適宜通告。

第三十八 使審判官豫知現地之特性，且以指導計畫對照現地，俾能確實理解，此爲使演習之指導及審判得以適切計，極關重要者也，是以統監或計畫主任，須於演習開始前，偕同主要之審判官及假設敵司令，前往現地視察，而就現地指示所要之事項，使各審判官不獨於自己部隊，且於有關係之他兵種之指導，亦能十分理解，有時宜卽利用此機會，就步砲相互指導之細部，豫行協議。

第三十九 演習指導時，除前條之外，特應注意之事項，大約如左。

一 演習開始時各部隊之態勢，固須適應主要演習之目的，亦務須使與當時之狀況，能在一致之姿勢，而由戰鬪之某時期開始演習，須卽特別注意使能明晰至某時期之狀況推移，且使所要之幹部，就狀況上當然得知之敵情，他兵種部隊之現狀，或所應實施之步砲協同事項等一併俱能理解。

二 步砲各級指揮官之位置，雖不可過於拘束，然間或有特宜指定者。

教育上步砲兵指揮官之位置，在由分離狀況所行演習之時機，或在局部的戰況表現之時機等，宜即指定指揮官之位置。

三 演習時刻，雖有不能與實際之時刻一致者，然演習之經過時間，總宜使其成爲實際的，而在欲體驗協定或準備等所需時間之基準等時爲尤然。

四 審判官應附與之狀況：須明瞭區分戰況上演習部隊所應知之事項，與依演習部隊之處置所能知之事項，又須使其附與之時機及手段爲合理化，而勿使在步砲間發生不自然之扞格，尤爲緊要。

五 步兵連之審判官，特基於指導計畫，以律定第一線之展開及爾後之行動，且對於連長，作成所要細部之狀況通告之，并適時與營審判官連絡，任連（鎗、砲）之指導審判。

砲兵連之審判官，於必要時，則基於指導計畫，作成射擊實行上必要細部之狀況通

告之，且須適時審判并通告射擊效果及彈藥消費之狀況等。

六 關於演習員之行動，尤其是步砲協同之事項，務須使其成爲實際的，此時關於自己兵種之事項，得依審判官之指導，以僅至計畫準備等爲止，其實施則適宜省略之。

七 當中止演習時，由步砲兩兵種戰鬥動作之特性所生差異之關係上，不必使全演習員之演習中止時機概屬一致，或在先中止演習之部隊，對於他兵種部隊連繫上亦爲必要之機關，須使之依然繼續演習。

第四十 講評，尤須將其主眼置於兩兵種協同連繫動作之上，此際總宜使步砲兩部隊指揮官，申述演習經過之概要，及其關於協同之決心與處置等。

一 在講評時，尤須明確指摘協同動作之良否及其不良之原因等，不可稍涉曖昧。此際關於僅一方兵種之事項，總宜簡略，或另使該部隊資深審判官說明亦可。

二 在演習時，一方兵種之至當行動，不可使他兵種，尤其下級幹部多不明瞭，或反

而誤解。故當講評之際，則以使一般的了解全般之狀況及他兵種部隊之行動爲必要。

在講評之前後，統監須與所要之審判官及演習勤務員晤面，就演習之成果，先行審查，或於講評後，再爲所要之研究，此爲使訓練之徹底及兩兵種相互之理解深刻計，其效果不少。

一 審查，限定於主要演練事項中認爲特別重要者，或非依此則不能求適否之判決者，且須徹底行之。而因此必要之資料，須基於豫所計畫準備等，使審判官收集之，或由演習部隊提出之，此際應考慮勿向演習部隊爲過大之要求，以妨害其活動。茲將認爲審查中適當之事項，例示之如左。

1 在步砲間通信連絡疏通之遲速，尤要者，其重要之企圖，情報・現況等相互理解之程度及其不良之原因。

2 在戰鬥間曾經補足修正之事項傳達於各兵種部隊內之狀態。

二 應研究之問題，雖可亘於兩兵種之運用、協同之具體的手段及演習之構成指導等適宜選定之，然總以重要者爲限，且其實施，須準於審查，避免抽象論，而具體的行之。

第五章 步砲連合演習

第四十一 在步砲連合演習時，須以步、砲兵之實員部隊爲主，而綜合演練營以下之協同戰鬪，尤其是步兵之行動與砲兵射擊之協調。此際應注意於對空、對機甲部隊戰鬪及其他專待於下級指揮官以下之獨斷，而將機微之協同動作，亦一併演練之。

第四十二 連合一方兵種之實員部隊與他兵種之幹部實設部隊之演習，比實員部隊之連合演習，其實施簡單而且容易，又依演習目的，亦能收相當之成果。尤其在以單兵種之訓練爲主體之演習等，能求得此種連合演習之機會不少，故以留意努力利用此機會，極爲必要。

此種演習之構成及指導，應準於幹部實設演習及連合演習之要領，然演習目的之選定及其構成與指導，則以實員部隊為主，幹部實設部隊，須努力與此關聯，以期能收演練之成果。

第四十三 步砲連合演習時之主要演練事項，雖在實行戰鬥，然當其構成時，更限定演練之重點，即在使演習之成果，能有深刻化爲最緊要。

在步砲連合演習，一次演練戰鬥之全經過，多不適當，因此在陣地攻擊時，則以區分突擊及初期之陣內戰或陣內戰及陣後戰等，而使演練更加深刻爲宜。

第四十四 步兵連合演習時之實員部隊，步、砲等均概以一營爲基幹，且對於步兵，總宜設團本部及幹部實設之鄰接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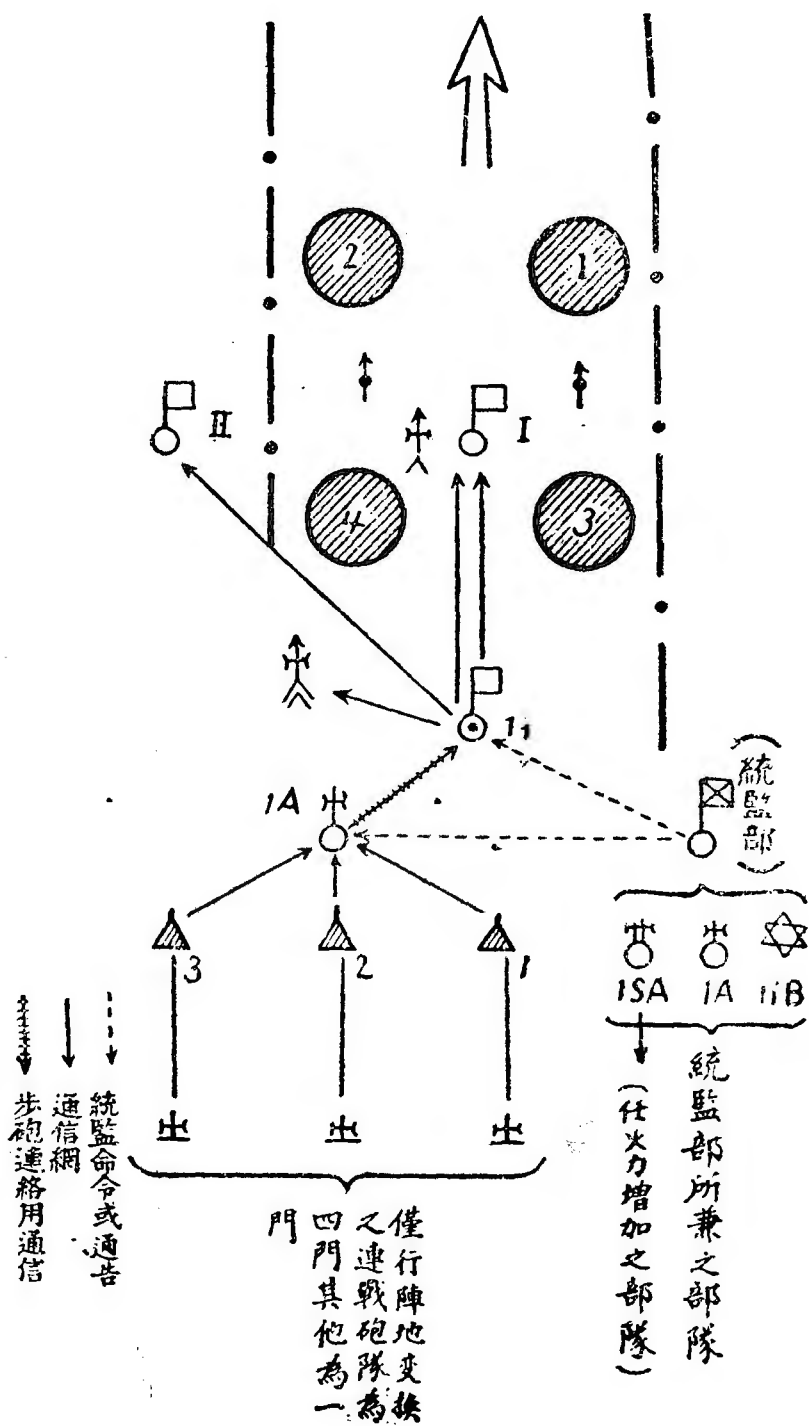
連合演習，須徹底施行戰況表現，且欲求適應演習目的之演習地，則演習規模，不免較小。

當演習部隊編成時，其應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一 步兵團本部，不得已時，須由統監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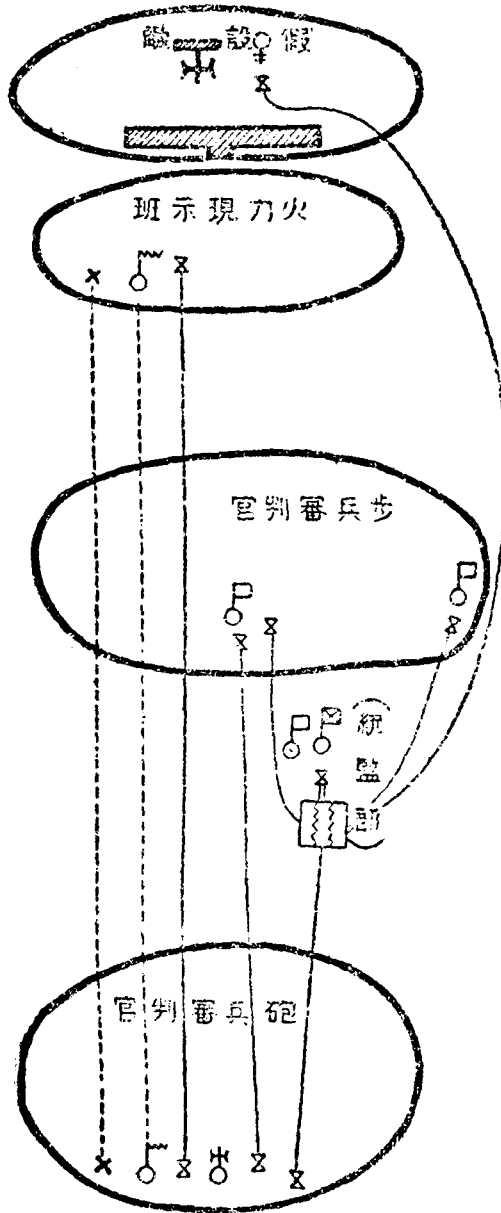
二 砲兵營，須完備本部、及觀測班，連內須完備觀測排，然戰砲隊則依演習之種類演練之目的，無須完備。尤其在與遠隔衛戍地之步兵部隊連合時，雖砲數減少，而指揮機關，則務須注意以求完備爲必要。

三 演習部隊編成之一例如左。



第四十五 統監部及審判官之編成要領，除左述之外，尙準於幹部實設演習。

1 須於統監部設所要之通信班，茲將其通信設施之一例，明示如左。



備考

一 本通信網須顧慮要度，適宜省略之。

二 統監部與步砲之任何營本部在同一地方時，通信網得更使其簡單。

三 在步兵營內之各審判官及假設敵，并火力表現班之各內部，須依視號或簡單信號連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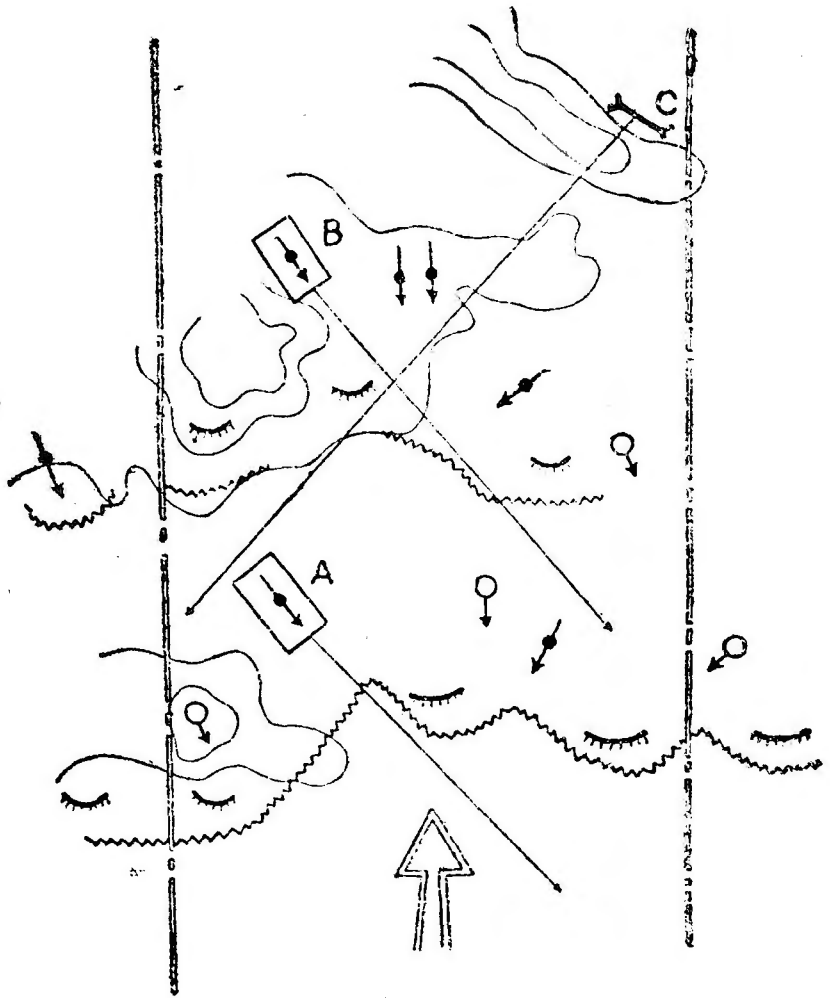
2 審判官，在步兵，以各排爲單位，概附以審判官或補助官一員，其在砲兵，則於本部，比在幹部實設演習時，更增加審判官或補助官一二員。

第四十六 當演習構成時應注意之件如左。

一 欲使戰況，就中如表現火力之準備容易，通常以一方軍作演習部隊爲宜。

二 演習經過，須在不減殺全般氣勢之範圍內，努力使其成爲實際的，但此時尤須注意，不可不自然的規正戰況之推移。

欲不使演習之經過成爲非實際的，試舉陣地攻擊時着想之一例如左。



一 A、B、C 乃有
 輕易之掩蓋，為步
 兵火器制壓困難者
 。

二 B 乃第一線步兵
 須與此接近時始能
 發見者。

1 對於A，B、C須先計畫準備火力之表現。

2 若已侵入第一線所構成A、B、C之火網，審判官須適時對此通告其價值。此際如能標示因敵火不能通過之地帶，更爲有利。

3 砲兵，對於右之目標開始射擊，該隊之審判官認爲可收效果時，得依第四十八，要求火力之表現。

4 第一線步兵，須一面利用已表現之火力，一面續行戰鬪。此際第一線步兵之審判官，於必要時，尙須以通告補足其火力之表現。

第四十七 在步砲連合演習時，以其易受演習地域之限制，故以先依所要幹部而行之現地教育及兵棋，或於已實施幹部實設演習之後，使狀況連續於此而行連合演習，較爲有利者居多。

第四十八 在步砲連合演習時，須先綿密計畫，使戰况表現就中火力之表現，更應機敏適切，最爲緊要。

一 戰况之表現，雖依戰况而異趣，然因此應着意之事項，概如左。

1 敵情表現

假設敵，總以實員爲宜。縱在使用「幕靶」時，亦須注意使其配置及表現成爲實際的。

2 火力表現

(甲) 我砲火，除依審判官之通告外，其在演習上特別重要之時期及處所，則以「擬砲火」或發煙筒(總以着色者爲宜)示之，且其表現，務使砲兵之射擊歸於一致。試舉一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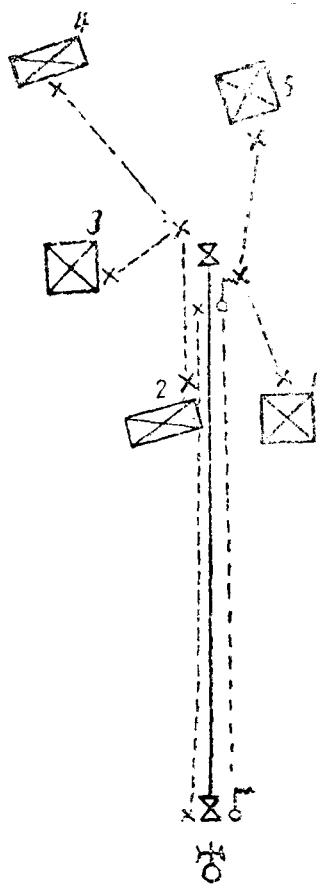
I 砲兵火力，依火力表現班而統一表現之。

II 砲兵審判官與火力表現班長，須密切連絡，其因此之通信，尤需有機敏性，故除用電話外，更以併用視號或無線電報爲宜。

III 火力表現班長，依據演習計畫，先將所需之材料，配置準備於豫定表現之

地點，其與自己之位置，則以視號連絡之。例如左。

五圖



IV 火力表現班長，若由砲兵審判官受領射擊之通告，立命表現於其地點或地域。

V 此際如欲砲兵射擊與其火力表現，完全一致，事屬困難，故因此所要之時間、砲兵射擊所需之時間及地點、處所等若十之齟齬，均視爲射彈之偏差，而使其續行演習。演習後，若有必要，尙須一般說明與其實際不相一致之點，（以上附錄其三之四及第二附圖）。

(乙) 第一線步兵連以下之審判官，在不隨同火力表現時機之友軍砲火之通告，須依據指導計畫，適宜行之。此際步兵各本部之審判官，應努力與砲兵之審判官連絡，以能適合當時之砲火指向狀態為度而通告之。

(丙) 敵砲兵火之狀態，統監直轄掌握擬砲烟手，於適宜處所隨時表現之，或設某時期不能通過之地域而標示之，又或以審判官之通告明示之，因此宜豫先配布表示敵人在重要各時期射擊實施狀態之要圖等。

二 戰況表現，務必以少數之人員、材料而達成其目的，然在本演習，為演練步兵行動與砲兵射擊之協調起見，需要較多之人員、材料及準備時間，亦勢所不得已也。

三 戰況表現，尤其是火力表現，欲於實施時，不致發生齟齬起見，必須實施豫行演習。

第四十九 關於演習之指導、審判，應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一 宜先調製簡明表示敵情、火力表現及戰鬪經過要點之要圖。

二 統監，對於審判官，須豫到演習地，按照前記要圖等之指導，及審判上之具體事項，確實指示之，然後使審判官各自先行踏勘所屬部隊之行動地域，蒐求審判，尤其是火力審判上必要之資料，或使審判官，對於在演習經過重要時期指導之細部，互為綿密之研究，較為必要。

三 統監，須知悉各隊在演習開始前之態勢，及在某時機所知悉或應準備之事項等，須比前章之演習，更具體的指示之。因此演習開始前對於所需之幹部，往往以特別準備、研究為有利。

四 統監，通常宜依信號，使步砲一齊開始演習。

一方使部隊先開始演習，次使他部隊參加之時，則有後者避免徒勞之利，當在如此時期，須注意勿使後參加部隊之狀況成不自然，並應使兩者之氣勢互相一致為要。

五 審判官，須參照統監之指示及（一）所示之要圖等，善為指導，以期能應乎現實之戰況，常發揮其潑刺之企圖心。此際欲使與豫定之經過一致，如蔑視現實之戰況，

不可不深戒也。而在全般之演習目的達成上，有控制一部行動之必要時，尤須適時作成戰況而口達之，以期爲合理的控制。

六 審判官，爲特使步、砲兵幹部以下步、砲相互援助之動作實施適於機宜起見，例如給予連絡班之人員、器材或隨伴及配屬砲兵之人員、材料、馬匹等損害之狀況。又爲使步、砲臨機適切之協同能以實施起見，亦有依據指導計畫，予以比某方面步、砲部隊較大損害之狀況爲有利者。

七 關於審判，須參照演令一〇七及附錄。

第五十 講評，須準據第四十行之，然在本演習，以用實兵，比較的近於實際表現戰況，故鑑於因各種不豫期之戰況所發生之波瀾及錯誤等，得仔細觀察，對於此等事象協同之適否，最爲緊要，因此應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 一 基於協定，應乎計畫戰況之適用，及應乎錯誤與協定破綻之處置。
- 二 第一綫步兵之砲火利用，及砲兵應乎第一綫步兵現況之射擊實施，或障地、觀測

所之推進。

三 在戰鬪間，尤其在通信連絡困難狀況下，步、砲相互積極的連絡之實施。縱在施行審查時，亦須基於右之着想，準據第四十而選定其項目爲要，例如左。

一 步兵戰線標示法之適否，及砲兵之確認并利用法之可否。

二 步砲間所授受之目標，及決定目標位置之精度并授受之速度。

三 第一綫步兵對於臨機目標要求射擊之適否，及砲兵應乎此項實行射擊之當否，尤要者，其所需之時間。

第六章 以實射所行之訓練

第五十一 以實射所行之訓練，得使步砲之協同連繫更爲深刻、具體，故效果特大，又此際步兵併能最深刻的理解砲兵之性能。

此例示本訓練所應實施之事項，則如左。

一 步兵須見學砲兵之實射。

二 連合步兵幹部與砲兵而爲實射之演習。

三 步砲連合之實射。

第五十二 以實射所行之訓練，通常依師之統制指導，當砲兵射擊演習時，須使步兵各隊所要之軍官以下參加實施之。

第五十三 當步兵見學砲兵實射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一 對於砲兵射擊理解之向上。

即使其由觀察而理解砲火之精神的并物質的效果、對於砲火虜接之距離、須應乎砲兵射擊準備之程度，由火力要求至砲火指向所需之時間等。

本見學，不僅軍官，尚有軍士，在可能時，即對於兵，亦宜使之見學。

二 觀察射擊效果及觀測射彈之要領。

乃專對於軍官，準據射教三三三行之者。此際尤須注意使其理解左記事項。

1 精神的效果，在使砲火依急襲的集中之時爲最大。

2 當觀測射彈時，通常無須拘於每一發之景況，惟以捕捉其平均點爲必要。又當通報其偏差於砲兵時，總宜準於協參一二行之。

3 射彈散布之狀態，在距離爲大，在方向，則爲小。

4 與射綫隔離而觀測時，其射距離之偏差，對於觀目線卽表示爲方向偏差。

5 彼我砲彈鑑別之要領。

三 見學者位置之選定及射擊實施上應注意之事項。

欲使步兵軍官觀察砲彈落達之狀態及其效果，總以使其接近於此而位置之，較爲有利。因此，如能利用射彈下掩蔽部，尤爲有利。此際務須使其見學榴彈射擊，以期勿誤對敵砲火之認識。

第五十四 連合步兵幹部與砲兵實射之演習，準據實員部隊與幹部實設部隊之連合演習而實施之，概以演練左記事項爲宜。

一 基於步兵指揮官之希望與要求，實行砲兵之射擊。

二 步兵指揮官對於射擊效果之觀察，或其平均點之觀測及射彈之指導。

三 利用在步砲間之砲火及目標之授受。

本演習之實施要領，概如左。

一 準備

(甲) 步兵之指揮官，使其應乎演練目的，位置於射彈下掩蔽部、射線之側方或觀所附近。

(乙) 砲兵，使其應乎演練目的，在進入陣地前之態勢，或豫備所要之射擊準備，且構成步砲連絡網。

(丙) 對於目標地帶，須標示應乎演習指導各期之敵及友軍第一綫，此際隨戰况進展之狀況及友軍第一綫并臨時目標等，如能使用起伏靶及動靶，則最爲有利。

二 實施

對於步、砲兵指揮官，各予以所要之狀況而實施演習，此際砲兵之射擊，通常對一目標止用數發，然欲使步兵之指揮官觀察通告其效果等，更以施行若干之效力射為宜。

有時先以實員部隊而實行步砲連合演習，更有概略準據右項以砲兵之實射重複施行者。倘在如此時期，尤有注意豫防危害之必要。

第五十五 步砲連合射擊，在各師等須特別統制之時為多。而在本演習，其應演練事項之一例，如左。

一 步兵砲與砲兵之協同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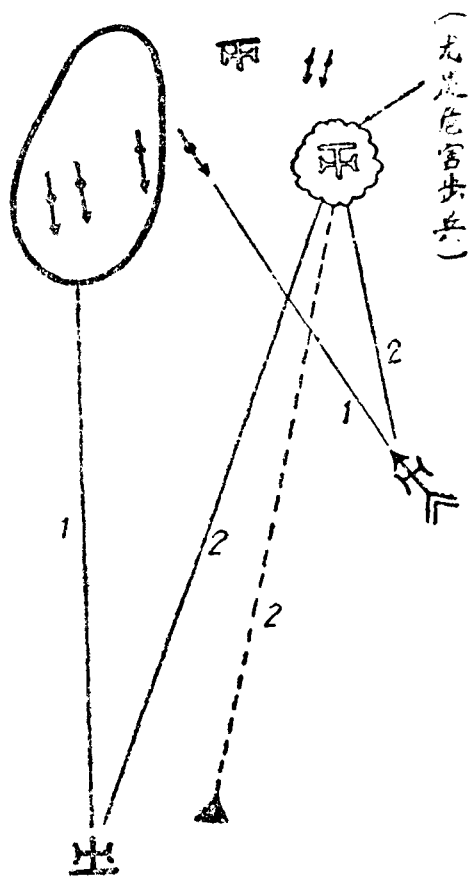
填補步兵砲砲火間隙之射擊。

二 以步兵砲射彈所行之地點或目標之授受。

在步砲連合射擊時，通常設統轄之統監，且須豫先整理綿密之準備，其實施要領之一例

如左。

- 一 先如左圖配置演習部隊。
- 二 依統監之指示，步砲同時開始演習，以行所要之射擊。
- 三 必要時，且有與前條之演習併行為宜者。



- 1 填補步兵砲砲火間隙之射擊。
- 2 以步兵砲射彈（發煙彈）所行之目標指示，及砲兵對此之射擊。

第五十六 當實施本訓練時，為豫防危害起見，除依據射教三六九乃至三七九外，尚須設所要之規定，使各隊嚴守之。

關於步砲協同教育之參考 續篇終

關於步砲協同教育之參考
續篇附錄

其一 關於步砲協同之原則及法則一覽表

要

目

戰鬪綱要

步兵操典

砲兵操典

一	使各兵種尤其是步、砲協同之本義及協同完全上必需之要件	綱領七	綱領七	綱領七、同二
二	為律定步砲協同之基礎高級指揮官應命令之事項	一五、一七、一九、二六、二七、二八、二九		
三	師砲兵指揮官關於直協之部署	三〇、三二、三三、三六		八二、八六
四	協同之一般要領	四〇	四三、四四、四六	八七、八八
五	步兵重武器與砲兵射擊之協調		四三、四四、四六	
六	直協時之砲兵射擊指揮要領		四三、四四、四六、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一	關於步砲指揮官位置之件	一六	七六、九九、八〇	四九、九五、九六
二	關於關係步、砲兵指揮官協定之件	四〇	八〇	九三
三	關於步、砲間連絡設施之件	四六、四七	九三、九四、九七	九五、九三
四	關於連絡班之編成及行動之件		七〇	九五乃至九七
五	連絡時飛機之利用	四		
六	步砲須相互通報之件	四、六		
七	應由步兵向砲兵通報或要求之事項	四、一三、一七	七三、八〇	
八	應由砲兵向步兵通報或要求之事項	四〇		九五

一	在攻擊前進初期之協同	一〇一		
二	在步兵戰鬪開始後之協同	一〇三、一〇四		
三	在突擊及以後紛戰時期之協同	一〇六、一〇七		

一	關於攻擊準備之件			
1	前衛等須於砲兵之觀測迅速占領有利之地點	二四、二八乃至二九、三三		
2	攻擊準備時成立必要之協定			
3	為拂曉攻擊展開及步砲之攻擊準備位置			
二	關於破壞障碍物、側防機能及其他陣地設備之件	二五乃至二七、三三、三五		
三	步、砲兵與戰車之協同	二九	八〇	
四	關於突擊準備及實施之協同之件	一三、一五、一六		
五	在陣內戰之協同	一三七		
六	在突擊中途頓挫時之協同	一三九		
七	在利用夜間近迫於敵時之協同	一四三		
八	在利用夜間火器之威力而行動時之協同	一四四、一五		

一	主陣地帶之選定	一六一		
二	步、砲火力配置之要領	一六三	六九〇、六九一、七四六、七四七	
三	關於配置於步兵抵抗地帶內之砲兵或觀測所配置應注意之事項	一六六		
四	關於效力射準備射擊之件	一六七		

在防禦時

其二 步砲連合幹部實設演習計畫之一例

一 立案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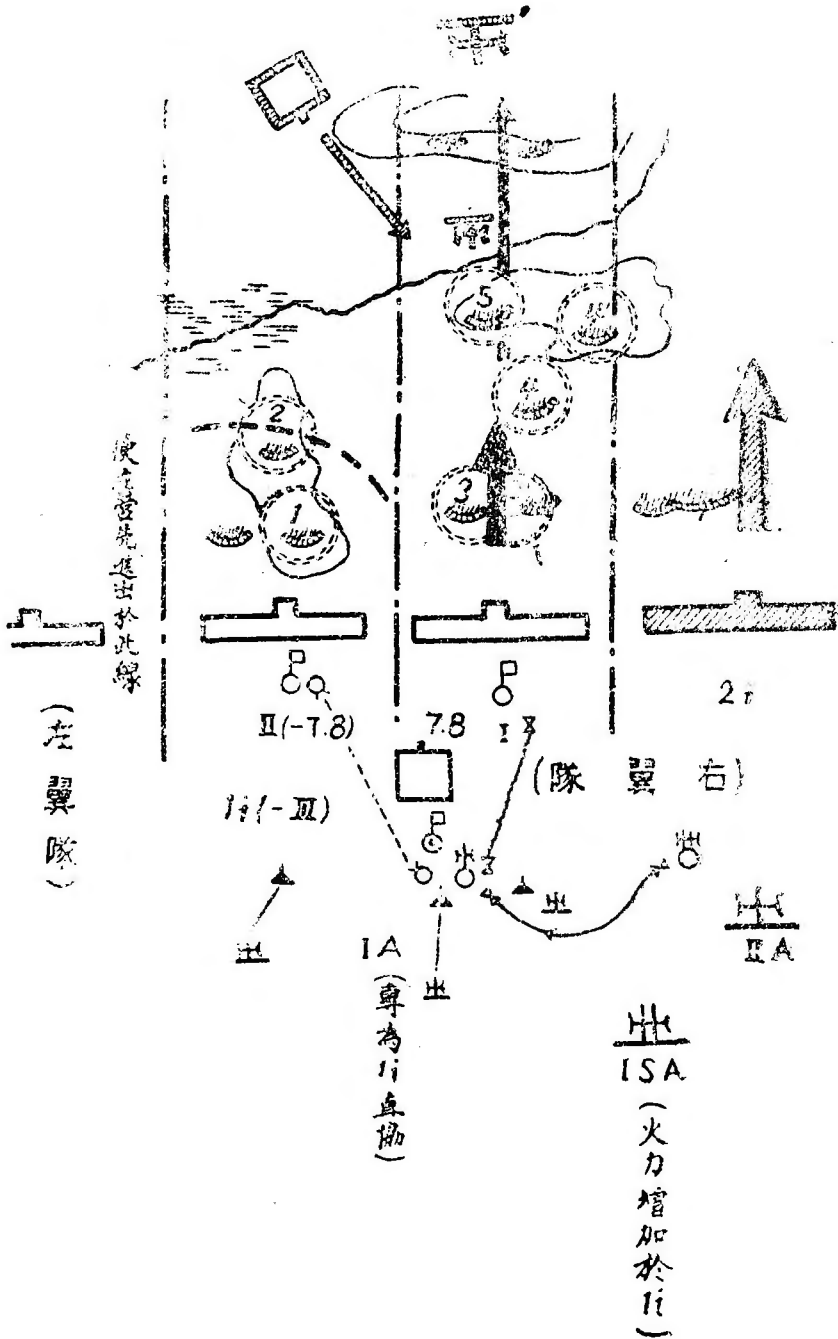
一 在本計畫之例，乃示步砲連合幹部實設演習所應計畫之事項及指導，審判利用之參考要圖，并同戰况表現計畫要圖之一例。

二 本演習，以實設步兵約一團、野砲兵約一營之幹部，依基礎的演練自陣地攻擊之突擊至陣後戰間之協同動作爲目的。

二 演習之構成

構成之概要（專示關於陣內戰者），如左記之要圖。

演習構成概要圖



備考

一 ①等爲表示 I A 主火力運用之要領又 ③ ④等爲表示 SA 火力之增加。

二 演習部隊之編成，準於第三十三(細部從略)但 I/i 僅爲營本部及一部之第一線，務使 I/i 之編成及裝備，概屬完備。

三 想定及教令

應附於想定(從略)之教令，其一例如左。

教令

一 敵情之大部，雖依審判官之通告，尙須依左記之要領表示其一部。

1 工 事：：工事幕靶。

2 有輕掩蓋之機關鎗：：輕機關鎗之實射。

3 砲 兵：：擬砲火之發火。

4 砲兵觀測所：：膝靶約五個。

5 逆襲部隊：：依移動幕靶及紅旗。

二 友軍砲兵之火力，以審判官之通告爲主，依若干發煙筒，或向左右搖動黃旗而表示之。

三 關於偵察、戰鬥之各種計畫、命令下達、通報、報告及步砲間之連絡，務必實際的行之，但缺乏指揮機關大部之部隊，得依審判官之指示。

四 步兵連主力之位置，以白旗表示之，應乎所要，最前線，尙以戰線標示布實際的標示之。而步兵最前線之前進，悉依審判官之指導。

五 砲兵之實行射擊，尤其是消費彈藥之狀況，須每次報告審判官，並應記錄之。

六 爲步砲連絡所使用之略號，依協參第一附表。

四 審判官之演習指導及審判之要領

一 敵情尤其是火力、及與友軍鄰接部隊之狀況，須以指導審判參考要圖（第一附圖）為基礎，應乎當時演習部隊之狀態及處置等，適宜作成通告。

其一 攻擊前進及突擊開始 （從略）

其二 陣內戰 （第一、第二附圖）

其三 陣後戰 （從略）

二 步兵審判官為通告友軍砲火起見，須以砲兵審判官所通報之射擊實行計畫為基礎，依步砲審判官用或演習部隊所構成之電話，一面明瞭計畫與實行之差異，一面適宜行之。

三 演習上尤為必要之火力，依戰況表現計畫（第二附圖）而表示之。而審判官，於必要時，且須以通告補足所要之事項。

五 隨演習經過演練上之着眼

從略

六 關於審查之事項

從略(參照第四十)

其二 步砲連合演習計畫之一例

一 想定(狀況)上所應示之事項

就演習陣地攻擊之戰況，以明瞭步、砲兵部隊所應知之戰況、上級指揮官之企圖、步砲之協同關係、友軍之狀態、演習開始時砲兵之配置及其射擊準備之狀態等(細部從略)。別附以至演習開始時所應知之敵情及演習部隊之態勢之要圖(要圖從略)。於一般演習之教令外，尚須明瞭步砲協同演習上必要之件，茲示其一例如左。

教 令

一 砲兵之射擊，以擬砲煙及黃旗示之。

二 依攻擊準備射擊所破壞之鐵絲網破壞口，(完成及大概完成)須附以白布而示其位

置。

三 敵之戰車，以運貨汽車示之，其一輛，假想爲三輛。

四 陸軍演習令所規定以外之標旗，爲假設敵及戰況表現班之通信用標旗。

關於步砲協同教育之參考

續篇附錄 終

一一 指導要領 (參照第三附圖)

在陣地攻擊時之突擊及步砲在陣內戰與陣後戰之一部協同中所須特別演練左記事項依此旨以指導之

- I 在戰鬪間協定之補足與修正
- 2 應乎戰况波瀾之協同動作尤其在連絡困難時之積極的協同

步 砲 兵

指 導 着 眼 指 導 着 眼

① 演習開始前(依狀況為前日又依事項則為前夜)依現地教育及兵使其實施左記事項

- 1 步砲協定之確定
- 2 步兵指揮官攻擊部署之確定及所要命令之下達
- 3 砲兵實行射擊計畫之確定及所要命令之下達
- 4 攻擊準備射擊之實施

上午〇時統監將所要之步砲幹部集合於〇附近就現地指示至攻擊準備射擊完畢之狀況然後使就攻擊準備射擊完畢時之戰况配置依攻擊準備射擊之障礙物破壞口在已實設鐵絲網尚未開設真破壞口時則以白布標示其位置

② 上午〇時開始演習
在下達關於突擊之最後命令以前而有更須協定之事項時即使其實施之

③ 下達關於突擊最後之命令本命令乃綜合指導上已逐次下達之命令以合同命令下達者因此須妥為指導俾能予戰况上以時間之餘裕

○ 在命令下達後關於步砲協同之指示的確且對於部下之徹底稟否

④ 依補足協定之結果先行修補射擊實行計畫以之傳達於各連且將所要事項通報於步兵

○ 關於協定事項迅速的確定之徹底

④ 基於步兵營長之要求上午〇時〇分開始突擊支援射擊及與此相連之經過依戰况行之

○ 突擊準備之進步程度與支援射擊之要求時機及方法

○ 突擊砲兵火密切協調之協定破壞時之臨機處置

⑤ 突擊支援射擊及射程延伸之實施

○ 信號之確認

○ 彼我狀態及友軍第一線之確認

○ 協定破壞時之臨機處置

⑤ 突擊開始後第一連在(1)之鐵絲網附近停止左鄰接部隊之第二營又約在鐵絲網附近停止第二連衝破敵之第一線進出於八號林台上時因A、B之射擊非致於A、E、F制壓之處置完畢勿使進出於八號林北側大間地以北

○ 攻擊已頓挫時確保與砲兵之協同

○ 對於砲兵之射擊要求目標選擇、信號、敵情、通報(尤要者關於A、B、F之處置)及其實施方法

⑥ 因發見A、B、F並為制壓起見、於必要時、尙須予以狀況而示其徵候、俾能以主動的實施射擊、此旨而指導之、此際須注意於連絡班之利用

○ A、B、F之發見及對此迅速機敏之射擊

○ 連絡班之活動及敵情搜索并觀測之利用

⑥ 利用砲兵對於A、B、F之指向射擊以使右連及左鄰接部隊逐次前進

○ 利用砲火效果之攻擊及不能協調時之處置

⑦ 奪取大日山後則速使砲兵一連向該地附近推進其餘依利用前進觀測所等之位置而使之觀測

○ 隨伴砲兵之推進

○ 前進觀測所之利用

○ 友軍戰線之確認判斷

○ 戰况而行之積極的協同

○ 觀測所之推進

⑦ 雖如預定奪取大日山然敵立即將砲火集中於此以C、D為據點甲乙之敵包圍此際右連正向小深台之敵攻擊中

○ 對於山反對斜面演習敵人之協同觀測

○ 內附後之攻擊與砲兵之握手及協定

○ 努力補足所協定之任務同時不可為其結果所拘束須斷看破戰機

⑧ 奪取大日山後則速使砲兵一連向該地附近推進其餘依利用前進觀測所等之位置而使之觀測

○ 隨伴砲兵之推進

○ 前進觀測所之利用

○ 友軍戰線之確認判斷

○ 戰况而行之積極的協同

○ 觀測所之推進

⑧ 對於演習結果上須確保大日山全滅損害後即無攻擊力

○ 砲火與重武器之協同

○ 對於(庚)要求重武器

○ 對於(庚)要求砲兵

⑨ 奪取大日山後則速使砲兵一連向該地附近推進其餘依利用前進觀測所等之位置而使之觀測

○ 隨伴砲兵之推進

○ 前進觀測所之利用

○ 友軍戰線之確認判斷

○ 戰况而行之積極的協同

○ 觀測所之推進

⑨ 開始前進後附近之敵向營右半部又因(庚)敵而受大損害敵前部亦不容易前進以主力利用機現固西側向地前進

○ 砲火與重武器之協同

○ 對於(庚)要求重武器

○ 對於(庚)要求砲兵

⑩ 奪取大日山後則速使砲兵一連向該地附近推進其餘依利用前進觀測所等之位置而使之觀測

○ 隨伴砲兵之推進

○ 前進觀測所之利用

○ 友軍戰線之確認判斷

○ 戰况而行之積極的協同

○ 觀測所之推進

⑩ 第一線進出於現固北側之際在敵向左轉正而進行演習之際現下由四號林西側對於營之側面在戰車支隊之下以二連演習之(丙)此間左營為敵所突破

○ 對逆襲戰鬪時步砲之協同

○ 戰線標示之適用

⑪ 奪取大日山後則速使砲兵一連向該地附近推進其餘依利用前進觀測所等之位置而使之觀測

○ 隨伴砲兵之推進

○ 前進觀測所之利用

○ 友軍戰線之確認判斷

○ 戰况而行之積極的協同

○ 觀測所之推進

⑪ 與砲兵協力而攻擊逆襲部隊後則中止演習

○ 使其實施應乎當時現况之射擊

○ 在有波瀾之戰况下獨斷機敏之射擊

考 備

- 1 對於假設敵司令部及戰况與表現班長等須於數日前予以細部之指示使其至前日為止實施必要之豫行
- 2 前日將審判官及友軍標示之主任等集合於現地而行協議

三、假設敵之配置及運用計畫(參照第三附圖)

司令 ○ 上尉

假敵數	人員	器材	任務	摘要
(子)	下一、兵二	Lg 一、伏靶八	演習開始同時射擊開始	一 假設部隊上午六時在本部前集合歸入司令指揮之下
(丑)	上一、兵三	MG 一	已受衝入時即脫帽低姿勢	二 服裝(從略)
3	上一	MG 旗一、石灰	與(丑)之(3)同	三 空包(從略)
(寅)	上一	伏靶六	與(子)同	四 假設敵配置之順序
(卯)	下一、兵八	MG 二	與(子)同	1 司令於前日在圖上對於假設敵數之主任以上說明配置及運用計畫
(辰)	上一	伏靶六	與(子)同	2 上士檢查人員、材料後與補助官共同先行部隊則由資深者之率領來到子處
(巳)	下一、兵三	Lg 一、Lg 旗一	由敵已經侵入(卯)之時機射擊開始其	3 向各補助官關於配置就現地下命令
(未)	上一	伏靶五	敵奪取(丑)後即射擊開始其他與(子)同	4 配置完畢為上午八時
(申)	上一	伏靶八	敵向(卯)進出後即射擊開始其他與(子)同	5 運用
(甲)	下一、兵六	BIA 一	敵TK由(卯)南側向地前進之際俄然開始射擊至此須極力遮蔽	1 依所豫示之任務及左記之運用記號
(乙)	特務長一、下一、兵二	紅旗三、帶靶六	依X中尉之指揮於敵之楔入部隊已侵入大日山時如要圖以包圍的逆襲之	2 演習完畢後
(A)	上一、兵四	LG 一、LG 旗一、攔帶靶六、擬製鐵絲網一〇公尺	1 敵向(丑)及(子)右半部進出時俄然開始射擊	3 集合位置在實員部隊附近細部就現地示之
(B)	下一、兵三	MG 一	然仍併用司令之白旗左右	六 司令專屬
(E)	上一、兵三	MG 一	2 A對於敵之一部突擊LG之射擊掩護步鎗兵之突擊并依障礙掩護之	上一、兵二
(H)	上一	天幕一	依白旗左右俄然敵之右側面射擊至此須極力遮蔽之	白旗 大 由1
(午)	下一、兵二	伏靶一五	由演習開始至完結斷續的射擊	白旗 大 呈出
(丙)	Y 中尉	RG 二、紅旗	由敵第一線將越大日山小深台而前進之時射擊特協助丙之逆襲	集合與其他一般部隊同
	下一、兵三〇	攔帶地雷	依Y中尉之指揮衝敵突進部隊之側面先發烟於其掩護之下以TK在先頭逆襲之	
	上士一、兵一〇	TK代用三輛	記號為白旗二杆左右	

人員器材統計表

部呈	人員	器材
1 中尉	特務長一、兵二	天幕一
MG 兵軍	兵軍	MG 九、MG 旗二、擬製鐵絲網一〇公尺
iA 兵軍	兵軍	BIA 二門、RIA 一門
TK 兵軍	兵軍	石灰若干、天幕一
共計	司令一、上尉一、士官一、兵一七	載重汽車三輛

四 戰況表現計畫 (參照第三附圖)

- 一 對於左、右鄰接部隊各以軍士一、兵三、藍旗二標示之
- 二 爲表現敵砲火之狀況統監直轄軍士一、兵五(各攜帶擬砲烟三〇) 在有必要時則使補助官表現之

三 友軍砲火之表現依左記行之

- 1 長、中尉一、特務長一、軍士三、上等兵三、兵三十三別以電話機十一、線三十卷、回光器三如別紙要圖配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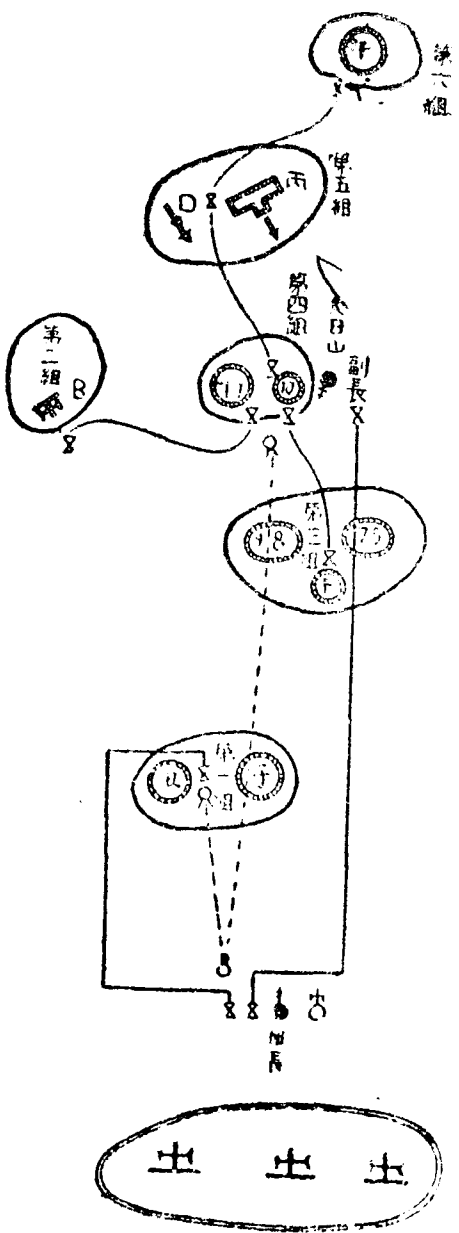
2 各組之任務及配置行動要領如左

區分編組	表	現	任	務	行	動	要	領
(一) 組	軍士 偽手 黃旗	四六七一	攻擊準備射擊(子、丑及其前方鐵絲網附近)	第一次集中射擊(子、丑)	1 攻擊準備射擊依司令之別命(電話或視號)當初僅五分鐘表現之 2 第一次集中射擊依司令之別命三分鐘表現之			
(二) 組	上等兵 偽手 發烟筒	一一二	B側防砲兵之制壓		在大日山依副司令之別命表現之			
(三) 組	軍士 偽手 黃旗	一五二	對於(5)、(7)、(8)、(9)之射程延伸或第二次集中射及對F之制壓		同右			
(四) 組	下士 偽手 黃旗	一五二	對於(10)、(11)之制壓		同右			
(五) 組	軍士 偽手 黃旗	一七一	D側防MG之制壓及第二次逆襲對於(丙)之阻止		由大日山方面之電話及記號表現之			
(六) 組	上等兵 偽手	一三	對於(午)之制壓		同右			
考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烟筒限於砲兵射擊發烟彈時使用之 2 偽手爲偽砲烟手各攜帶三十發之偽砲烟(即石灰)使用爆包以代偽砲烟時尙得減少人員 3 黃旗於偽砲烟之不發烟或射完時使用之 4 各組內之連絡得併用小旗及小笛 							

3 表現班長在砲兵營長之位置以便密切保持連絡對於各組命令表現之時機(電話或視號)

砲兵之發射時機與表現時機縱有多少之差異亦屬不得已也
任副班長之特務長在大日山須轉遞班長之命令(參照第四十八)
先於砲連觀測所、營主觀測所而來到大日山時副班長得直接與之連絡任該連之火力表現

各組配置要圖



砲兵營觀測所已向大日山推進時班長與之同行其後即任大日山以北火力表現之指揮

演習審判指導參考要圖

其 二 陣內戰之部

(第一附圖)

- 主要演練事項
- 一 在陣內戰之企圖現況情報之互相通告
 - 二 臨機現出目標之授受及對比之步兵射擊要求與砲兵之射擊
 - 三 步砲連絡之確保
- 備考 一一一一一 示戰況之推移



例 凡

- 一 由通告者
 - 射擊我之步鎗班
 - 輕機關鎗
 - 重機關鎗
 - 平射砲(曲射)
- 二 由戰況表現者
 - 出砲兵陣地(依概畧之推定者)
 - 重機關鎗之偽陣地
 - 示逆襲部隊及逆襲方向
 - 示內部之兵力為步兵一排
 - 示敵砲兵之射彈下落
 - 示敵砲兵之射彈下落
 - 示敵砲兵之射彈下落

三 奪取52高地後則向該地附近變換陣地

四 奪取65高地後則使陣地逐次向該地附近推進

目使敵潰

制壓二門故障

毒氣制壓十五分鐘戰鬥中止

奪取65高地後則使陣地逐次向該地附近推進

奪取52高地後則向該地附近變換陣地

領要

一、表現班以軍官為主任分為甲乙二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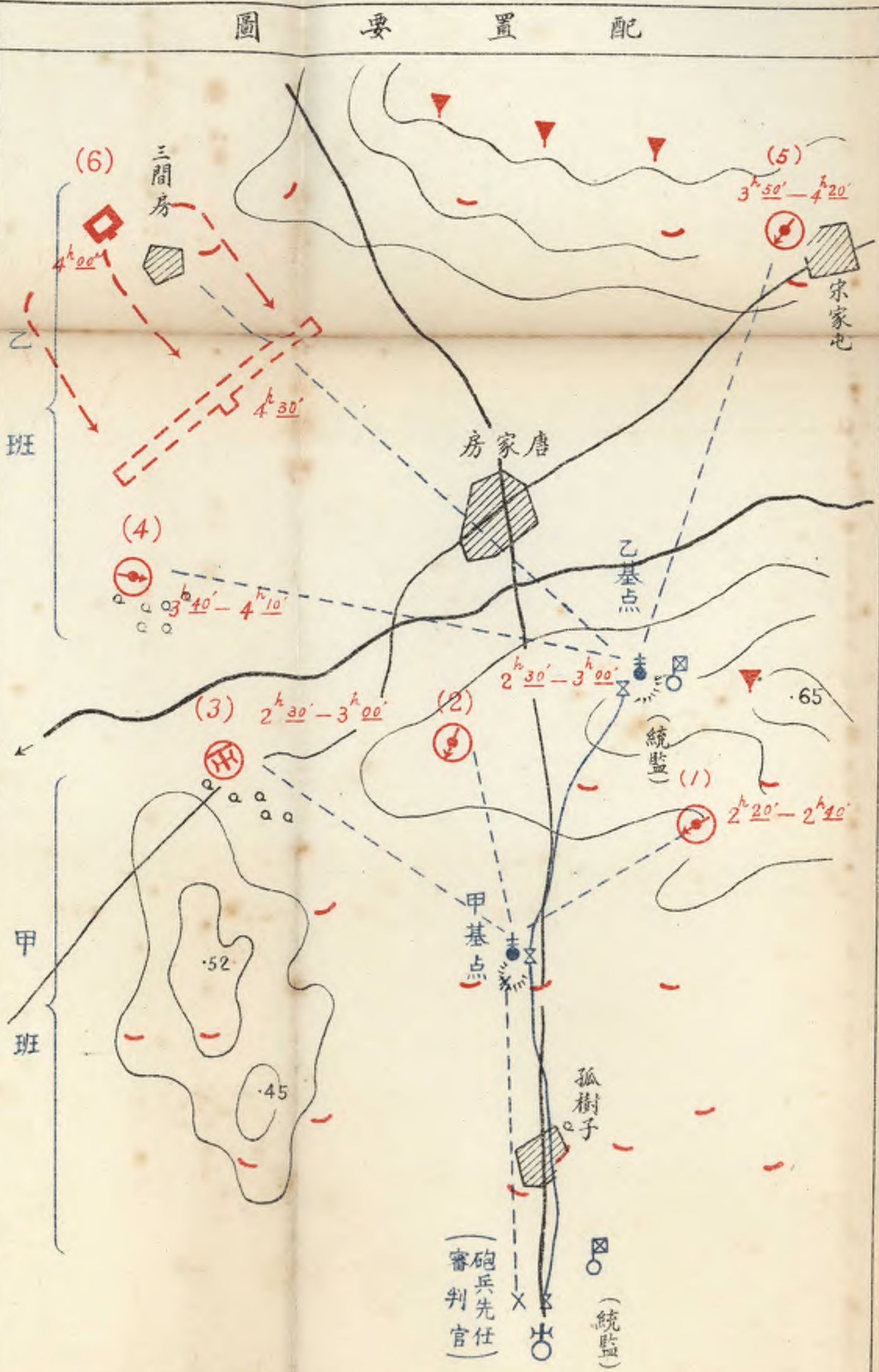
二、(1)(2)之射擊開始及完結時刻須如要圖註記得於其間時時射擊但輕機關之射擊為十發點射

三、友軍砲火之火力表現依班長之記號使用發煙筒若不能發煙筒時將黃旗向左右搖動以示之但(1)(3)最初即向側後方約百公尺之位置示以無效者須依第二次之記號於其位置附近行之

四、甲班之各組於火力表現完結後即到三間房充逆襲部隊之要員

五、演習完結後(無別命時為下午五時半)即撤收其位置集合於唐家房北端但第一線既通過其不需要之幕靶得於演習間適宜撤收之

六、各組配置後為欲表現火力須實施記號及授受之豫行



成編之班各													
共	班乙 (士中長)						班甲 (士中長)						班別
	合計	(6)	(5)	(4)	基點	合計	(3)	(2)	(1)	基點	合計	人員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九六	四八	三四	二四	四	四	二四	二四	四	二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	
五	四	三			一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六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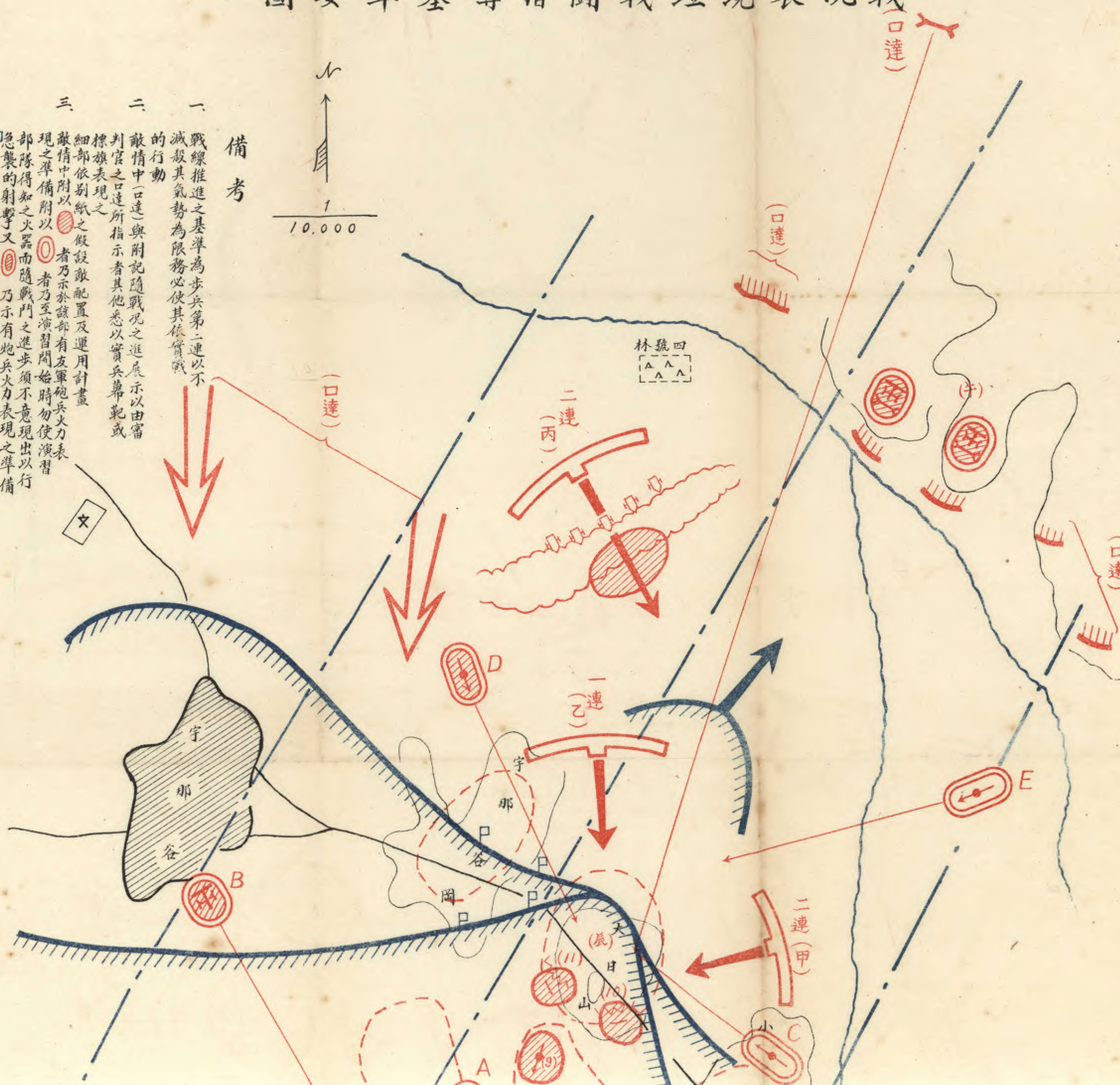
一、有線通信及由之記號乃由統監部備

二、幕靶之設置由各班行之

三、(細部依第一附圖)

戰況表現現並戰鬥指導基準要圖

- 備考
- 一 戰線推進之基準為步兵第二連以不滅殺其氣勢為限務必使其依實戰的行動
 - 二 敵情中(口達)與附記隨戰況之進展示以由審判官之口達所指示者其他悉以實兵幕範或標旗表現之
 - 三 細部依別紙之假設敵配置及運用計畫敵情中附以(○)者乃示於該部有友軍砲兵火力表現之準備附以(○)者乃示演習開始時勿使演習部隊得知之火器而隨戰鬥之進步須不意現出以行急襲的射擊又(○)乃示有砲兵火力表現之準備
- 為友軍戰線標示用之藍旗
細部依別紙之戰況表現計畫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出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2 3691B

關於步砲協同教育之參考
續篇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軍訓部印刷所

- 410175